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nur.com.hk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918	27,690
銷售成本		(7,073)	(5,888)
毛利		23,845	21,802
其他收入	6	7	1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6,787)	(9,503)
經營溢利		7,065	12,316
融資成本	7	(23,409)	(26,522)
除稅前虧損		(16,344)	(14,20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9	(16,344)	(14,2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83)	(13,711)
非控股權益		(161)	(495)
		(16,344)	(14,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0	(0.25)	(0.21)
攤薄(每股港仙)		(0.25)	(0.2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16,344)	(14,20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55)</u>	<u>12,27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899)</u>	<u>(1,9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43)	(1,240)
非控股權益		<u>(156)</u>	<u>(692)</u>
		<u>(17,899)</u>	<u>(1,9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3,572	168,491
		163,572	168,49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3,160	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0,387	195,117
銀行及現金結存		8,016	1,119
		181,563	196,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5	38,591	3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27,071	237,795
借貸	17	159,315	159,035
可換股債券	18	246,344	232,551
不可換股債券	19	90,500	90,500
租賃負債	20	113,810	97,929
應付稅項		23,166	22,651
		898,797	879,051
流動負債淨額		(717,234)	(682,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662)	(513,76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u>63,625</u>	<u>85,623</u>
		<u>63,625</u>	<u>85,623</u>
負債淨值		<u>(617,287)</u>	<u>(599,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u>3,178,754</u>	<u>3,178,754</u>
儲備		<u>(3,795,901)</u>	<u>(3,778,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7,147)</u>	<u>(599,404)</u>
非控股權益		<u>(140)</u>	<u>16</u>
總權益		<u>(617,287)</u>	<u>(599,3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8,754	14,028	62,077	(4,418)	(3,846,797)	(596,356)	1,001	(595,355)
期內虧損	-	-	-	-	(13,711)	(13,711)	(495)	(14,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2,471	-	12,471	(197)	12,2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471	(13,711)	(1,240)	(692)	(1,932)
購股權失效	-	(14,028)	-	-	14,02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8,754	-	62,077	8,053	(3,846,480)	(597,596)	309	(597,2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8,754	-	62,077	7,207	(3,847,442)	(599,404)	16	(599,388)
期內虧損	-	-	-	-	(16,183)	(16,183)	(161)	(16,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560)	-	(1,560)	5	(1,55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560)	(16,183)	(17,743)	(156)	(17,8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8,754	-	62,077	5,647	(3,863,625)	(617,147)	(140)	(617,2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8,125</u>	<u>1,1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u>	<u>(24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u>	<u>(2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u>(19,164)</u>	<u>(12,86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164)</u>	<u>(12,86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927	(11,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0)	7,13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19</u>	<u>6,580</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016</u>	<u>1,71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8,016</u>	<u>1,71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8樓2806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6,3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717,234,000港元，負債淨額約617,28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
-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本集團可取用租賃資產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按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租賃負債增加	183,5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83,552
	<u>183,552</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30,918	27,690
分部業績	22,553	19,5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3
其他收入	—	14
未分配開支	(15,495)	(7,279)
經營溢利	7,065	12,316
融資成本	(23,409)	(26,522)
除稅前虧損	(16,344)	(14,20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6,344)	(14,206)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2,580	205,093
分部負債	(302,916)	(321,156)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87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918	27,690	157,852	162,819
蒙古	-	-	4,842	5,672
	30,918	27,690	163,572	168,49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23,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88,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分部之租賃收入中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收入	30,918	27,690

主要服務為汽車租賃。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且地區市場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3
雜項收入	—	14
	7	1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3	—
借款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793	16,501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15	2,981
— 租賃利息	6,833	6,910
— 其他借款之利息	65	130
	23,409	26,522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845	1,289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586	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4
	3,458	1,985
折舊	6,632	6,55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16,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11,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八年：6,411,770,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60	559
超過一年	770	770
減：減值	(770)	(770)
	3,160	559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867	70,302
其他應收款項	10,417	7,1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32,773	32,709
預付款項	172,774	204,3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9	7,055
	<hr/>	<hr/>
	296,770	321,500
減值	(126,383)	(126,383)
	<hr/>	<hr/>
	170,387	195,117
	<hr/>	<hr/>

15. 應付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38,591	38,590
	<hr/>	<hr/>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81,075	188,866
預收款項	35,215	35,215
應計費用	10,781	13,714
	<u>227,071</u>	<u>237,795</u>

17.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59,315	159,035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920
利息開支	<u>33,6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2,551
利息開支	<u>13,79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246,344</u>

19. 不可換股債券

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500	90,352
利息開支	2,715	5,815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715)	(5,667)
於期／年末	<u>90,500</u>	<u>90,500</u>

20.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2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至7.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至7.3%）。租賃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9,794	105,323	113,810	97,929
第二年	50,970	50,424	47,926	45,86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852	41,257	15,699	39,759
	192,616	197,004	177,435	183,552
未來融資支出	(15,181)	(13,45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77,435	183,552	177,435	183,552
減：於12個月內清償 之應付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13,810)	(97,929)
非流動部分			63,625	85,623

21.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 (二零一八年：6,411,770,500股)普通股	3,178,754	3,178,754

2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3(b))	6,934	6,920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下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23.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

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6,9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港元）已列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再接獲興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個案件中的一個案件發出判決，判中航國金勝訴而已故原告之繼任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判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個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港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法院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頒下判決。

考慮到前述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所作之中航國金勝訴之判決，及根據法律意見，中航國金現任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中航國金將承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就前述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要求SGS償還預付款項，即創先根據有關協議墊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得SGS向其供應之焦煤。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於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及創先分別概無供應及收取任何焦煤。因此，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訴訟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因此創先提起上述訴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市密雲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裁定，天馬通馳就僱員於受聘期間死亡，須向申請人賠償人民幣560,727元且天馬通馳亦須向申請人每月支付遺屬撫恤金。天馬通馳已向北京市密雲縣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推翻有關裁決，該上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遭到拒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天馬通馳已償清賠償金額。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 (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任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漢志有限公司（「漢志」）、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及泰力有限公司（「泰力」）。

2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汽車租賃收入	<u>23,594</u>	<u>26,788</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2,845</u>	<u>1,289</u>

25.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復牌建議。

此外，待聯交所審閱後，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六月建議」)後，本公司已於其後收到聯交所的意見。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復牌建議(「七月建議」)(連同六月建議，統稱「復牌建議」)。於復牌建議中，本公司列明為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而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相關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完成跟進審閱。本集團已展示出已實施的修正措施的成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聘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弘信」）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弘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其初步審閱。本公司已遵循弘信之推薦意見採取糾正措施。於審閱本集團經增強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糾正措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收到弘信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弘信確認，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推薦意見的內部監控程序，以解決其初步審閱所揭示的相關內部監控缺陷。弘信已信納，於其最終審閱中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停牌之近期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該等出售詳情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一」），航億有限公司（「賣方一」）同意出售，及買方一恒益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本協議所約束之出售目標之股權，代價為1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賣方二」）與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一同意收購本協議所約束之出售目標之股權，代價為1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三（「買賣協議三」），伸通有限公司（「賣方三」）同意出售，及買方二緯泓國際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本協議所約束之出售目標之股權，代價為7,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一、二及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及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買賣協議一、二及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上述出售緊隨買賣協議一、二及三簽立（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後完成。

於上述買賣協議一、二及三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就下列公司承擔任何管理責任或持有任何控制權益，亦不會再將下列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為：

- **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一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一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一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一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二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Frontier LLC，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緊接買賣協議三前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a.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意見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對審核範圍的可能影響屬重大及與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油交易虧損有關且根據交易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因此，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此審核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並在不限制範圍的情況下對期初及期末結餘進行適當審核。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iFrontier LLC（「iFrontier」）

由於有關創先及iFrontier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若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創先及iFrontier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資產負債表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而此不發表意見對損益賬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c.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核數師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賬簿及記錄有限的附屬公司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資產負債表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而此不發表意見對損益賬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核數師並無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944,000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是否應列入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

由於並無對有關減值虧損產生未來影響，有關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e.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上文(d)項的聯營公司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467,000港元及40,53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於核實債務責任後，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債務。此不發表意見將於作出還款（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移除。

f.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5,3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256,000**港元及**599,3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及(iii)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並籌集資金用於擴張及用作營運資金。完成上述交易後，將移除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作為核心業務），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汽車租賃

本集團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行業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服務的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本期間之總收益增加乃由於租賃巴士數目持續增加所致。

本集團目前透過天馬通馳集團（如下文所定義）（其於二零一六年透過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所有股權收購併入本集團）經營其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該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來源。天馬通馳集團擁有一隊由860輛乘用車並聘用760名司機，以及額外30名員工組成的車隊。顯然，其營運規模頗大。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梅賽德斯－奔馳、DHL、BMC等知名企業，政府部門及Yiuchong International Schools等國際學校。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以下為更新資料。

收購 Gear World

於二零一六年，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作為賣方），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新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ear World」）（「收購Gear World」）的所有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完成收購Gear World。於完成收購Gear World後，Gear Worl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ar World的附屬公司，即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Gear World及天馬通馳，稱為「天馬通馳集團」），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就國家聯合資源新能源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載列向下調整。最終，收購Gear World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尚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算，按年利率3%計息。

國家聯合資源新能源與賣方確認國家聯合資源新能源並無義務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原因為天馬通馳集團於保證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溢利。

有關披露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作出。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i)航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恒益有限公司(「買方一」)作為買方，就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緊接買賣協議一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代價為1港元；及(ii)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一(作為買方)，就五間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及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同日，伸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緯泓國際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iFrontier LLC(緊接買賣協議三之前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95%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三」)，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上述出售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後方告完成。

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全部收益為**3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1.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20.1%**。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

毛利

為整合上述對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影響，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77.1%**及**78.7%**。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7,000**港元**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000**港元或**58.8%**。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僅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4,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6,80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增約7,300,000港元或76.6%。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及設備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降低11.7%，包括借貸、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租賃收取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本期間內最大額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8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6,3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8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2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5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有借貸為按要求或十二個月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80,400,000**港元，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7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85,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83,600,000**港元。

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6,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本集團僅專注於汽車租賃業務。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北京及其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郊區市場。

本集團不僅關注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亦關注環境問題及遵守國內法律及上市法規。本集團積極參與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目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目前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由於天馬通馳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因此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短期的負面影響。

以謹有的門檻資源維持運營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上限之購股權（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96,7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Blissful Eli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2	14.56%
紀森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2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向賣方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3%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Blissful Elite Limited及紀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森於Blissful Elite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9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85,53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徵求合適之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就其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2.1 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違反上市規則3.10(1)條、3.10(2)條及3.21條

周國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人數低於上市規則3.10(1)條及3.21條規定所要求之最低人數。

周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陳燕雲女士（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3.10(1)**條規定所要求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已滿足上市規則**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就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始終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